

訴願人 黃典隆

訴願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9 月 6 日中檢宏服 105 他 4771 字第 09502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0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鍾○○等 13 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陳○○等 28 人涉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於 105 年 7 月 2 日分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提出告訴，臺中地檢署以 105 年 9 月 6 日中檢宏服 105 他 4771 字第 095021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查無犯罪事實，已予簽結。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9 月 7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臺中地檢署簽准結案所為之通知，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